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彭萬生

相　對　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8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（法定代理人劉賴偉）同意於借款到期後，可分期償還款項，伊於民國106年6月開始還款，與裁定金額不符，爰提出抗告，請求將原裁定廢棄，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列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（即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）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號、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（即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803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68萬元及利息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㈡本件抗告人是否負有該468萬元本息之債務？涉及上列本票之債權是否存在？抗告人之抗辯，仍須就票據法律關係為實質之審查始能判斷，則依上列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既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添具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